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1.11.8第36次研商會議會後修正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與111年7月版修正差異說明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1.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 「✕」代表不允許使用；3. 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1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	●	●	●	●	●	●	●	●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	●	●	●	●	●	●	●	●			
2	水源保護設施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	○	●	●	●	●	●	●	●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	○	●	●	●	●	●	●	●			
		水文觀測設施	●	●	●	●	●	●	●	●	●	●		
		其他水源保護設施	○	○	●	●	●	●	●	●	●	●		
3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	●	●	●	●	●	●	●	●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	●	●	●	●	●	●	●	●	●		
4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	●	●	●	●	●	●	●	●			
		森林經營管理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	○	●	●	●	●	●	●	●	●		
		其他林業設施	●	●	●	●	●	●	●	●	●	●		
5	森林遊樂設施	管理服務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及依該森林遊樂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遊憩服務設施	●*	●	✕	✕	●	✕	✕	✕	✕			
		環境資源維護設施	●*	●	✕	✕	●	✕	✕	✕	✕			
		住宿及附屬設施	○*	○	✕	✕	○	✕	✕	✕	✕	✕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	●	✕	✕	●	✕	✕	✕	✕	✕		
6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探採礦（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	○	○*	○*	○	○*	○*	○*	○*		1. 既有依礦業法設定之礦區範圍內，且經依礦業法核定之礦業用地，於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內依其合法現況使用。 2. 上開礦區範圍內，尚未依礦業法核定礦業用地之土地，須經礦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國內開採總量管制，且區位具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	○*	○	○*	○	○	○*	○*	○*	○*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	○	○*	○*	○	○*	○*	○*	○*			
		火藥庫相關設施	○*	○	○*	○*	○	○*	○*	○*	○*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	○	○*	○*	○	○*	○*	○*	○*			
		運輸設施（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	○	○	○	○	○	○	○	○	○	○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	○*	○*	○	○*	○*	○*	○*	○*		
7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採取土石	○*	○	✕	✕	○	✕	✕	✕	✕		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者，限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土石資源開發計畫（土石採取專區）」，並依行政院108年3月20日核定「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逐項檢討各供應措施均無法滿足需求，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審認具有區位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	○	✕	✕	○	✕	✕	✕	✕			
		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	○*	○	✕	✕	○	✕	✕	✕	✕	✕		
		運輸設施	○	○	○	○	○	○	○	○	○	○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	○	✕	✕	○	✕	✕	✕	✕	✕		
8	農作使用	農作使用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9	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設施	●*	●*	●	●	●	●	○	○				
10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生產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農作管理設施	●*	●*	●	●	●	●	○	○				
		農作加工設施	✕	●*	●	●	●	●	●	○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1.11.8第36次研商會議會後修正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與111年7月版修正差異說明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1.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 「×」代表不允許使用；3. 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農作集運設施	×	●*	●	●	●	●	●	○	○		
		農產品批發市場	×	×	×	○	○	○	○	○	○		
		農產品製儲銷設施	×	×	○	○	○	○	○	○	○		
11	水產設施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窯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	●*	●	●	●	●	●	○	○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	●*	●	●	●	●	●	○	○		
		水產品加工設施	×	×	●	●	●	●	●	○	○		
		水產品集運設施	×	●*	●	●	●	●	●	○	○		
		水產品製儲銷設施	×	×	○	○	○	○	○	○	○		
		水產品製儲銷設施	×	×	○	○	○	○	○	○	○		
12	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養禽設施	●*	●*	●	●	●	●	●	○	○		
		孵化場(室)設施	●*	●*	●	●	●	●	●	○	○		
		青貯設施	×	×	●	●	●	●	●	○	○		
		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	×	●	●	●	●	●	○	○		
		畜牧事業設施	×	×	○	○	○	○	○	○	○		
13	農業科技設施	農業科技設施	×	×	○*	○*	○*	○*	○*	×	×	限於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農業科技園區，且園區之新設及擴大應採使用許可方式辦理。	
14	農舍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使用。	
		農產品之零售	○*	○*	○*	○*	○*	○*	○*	○*	○*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	○*	○*	○*	○*	○*	○*	○*	○*		
		民宿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使用。	
15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	○*	○*	○*	○*	○*	○*	○*	○*	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	
16	休閒農業設施	休閒農業遊憩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該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休閒農業體驗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	○*	○*	●	●	●	●	●	×	×		
		其他設施	○*	○*	●	●	●	●	●	×	×		
17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中農牧用地限0.5公頃以下。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	○*	●*/○	●*/○	●*/○	●	●	●	●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	○*	●*/○	●*/○	●*/○	●	●	●	●		
18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寵物骨灰灑葬區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使用面積不得超過0.25公頃。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	×	×	○	○	○	○	○	○		
19	住宅	住宅	●*/○*2	●*/○*2	●*/○*2	●*/○*2	●*/○*2	●*/○	●*/○	●*/○	●*/○	1.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2.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依照111.11.8第36次研商會議決議，修正容許情形。
		民宿	●*/○*2	●*/○*2	●*/○*2	●*/○*2	●*/○*2	●*/○	●*/○	●*/○	●*/○		
20	零售設施	綜合商品零售設施	●*/○*2	●*/○*2	●*/○*2	●*/○*2	●*/○*2	●*/○	●*/○	●*/○	●*/○	1.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2.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依照111.11.8第36次研商會議決議，修正容許情形。
		一般零售設施	●*/○*2	●*/○*2	●*/○*2	●*/○*2	●*/○*2	●*/○	●*/○	●*/○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1.11.8第36次研商會議會後修正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與111年7月版修正差異說明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1.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 「×」代表不允許使用；3. 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特種零售設施	×	×	×	×	×	○	○	○	○		
21	批發設施	批發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依照111.11.8第36次研商會議決議，修正容許情形。
22	倉儲設施	倉儲設施	○*	○*	○*	○*	○*	○	○	○	○		
23	辦公處所	事務所	●*1/○*2	●*1/○*2	●*1/○*2	●*1/○*2	●*1/○*2	●*1/○	●*1/○	●*1/○	●*1/○	1.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2.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依照111.11.8第36次研商會議決議，修正容許情形。
		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	●*1/○*2	●*1/○*2	●*1/○*2	●*1/○*2	●*1/○*2	●*1/○	●*1/○	●*1/○	●*1/○	1.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24	營業處所	一般服務設施	●*1/○*2	●*1/○*2	●*1/○*2	●*1/○*2	●*1/○*2	●*1/○	●*1/○	●*1/○	●*1/○	1.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2.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依照111.11.8第36次研商會議決議，修正容許情形。
		金融保險設施	●*1/○*2	●*1/○*2	●*1/○*2	●*1/○*2	●*1/○*2	●*1/○	●*1/○	●*1/○	●*1/○		
		健身服務設施	●*1/○*2	●*1/○*2	●*1/○*2	●*1/○*2	●*1/○*2	●*1/○	●*1/○	●*1/○	●*1/○		
		娛樂服務設施	●*1/○*2	●*1/○*2	●*1/○*2	●*1/○*2	●*1/○*2	●*1/○	●*1/○	●*1/○	●*1/○		
		特種服務設施	×	×	×	×	×	○	○	○	○		
25	餐飲設施	餐飲設施	●*1/○*2	●*1/○*2	●*1/○*2	●*1/○*2	●*1/○*2	●*1/○	●*1/○	●*1/○	●*1/○	1.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2.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依照111.11.8第36次研商會議決議，修正容許情形。
26	旅館	國際觀光旅館	●*1/○*2	●*1/○*2	●*1/○*2	●*1/○*2	●*1/○*2	●*1/○	●*1/○	●*1/○	●*1/○	1.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2.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依照111.11.8第36次研商會議決議，修正容許情形。
		一般觀光旅館	●*1/○*2	●*1/○*2	●*1/○*2	●*1/○*2	●*1/○*2	●*1/○	●*1/○	●*1/○	●*1/○		
		一般旅館	●*1/○*2	●*1/○*2	●*1/○*2	●*1/○*2	●*1/○*2	●*1/○	●*1/○	●*1/○	●*1/○		
27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	●*1、2/○*1、3	●*1、2/○*1、3	●*1、2/○*1、3	●*1、2/○*1、3	●*1、2/○*1、3	●*1、2/○*1	●*1、2/○*1	●*1、2/○*1	●*1、2/○*1	1. 限於觀光主管機關訂定風景區相關計畫範圍內設置。 2.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依照111.11.8第36次研商會議決議，修正容許情形。
		文物展示中心	●*1/○*2	●*1/○*2	●*1/○*2	●*1/○*2	●*1/○*2	●*1/○	●*1/○	●*1/○	●*1/○	1.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2.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觀光零售服務站	●*1/○*2	●*1/○*2	●*1/○*2	●*1/○*2	●*1/○*2	●*1/○	●*1/○	●*1/○	●*1/○		
		藝品特產店	●*1/○*2	●*1/○*2	●*1/○*2	●*1/○*2	●*1/○*2	●*1/○	●*1/○	●*1/○	●*1/○		
		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1/○*2	●*1/○*2	●*1/○*2	●*1/○*2	●*1/○*2	●*1/○	●*1/○	●*1/○	●*1/○		
28	運動或遊憩設施	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	●*1/○*2	●*1/○*2	●*1/○*2	●*1/○*2	●*1/○*2	●*1/○	●*1/○	●*1/○	●*1/○	1.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1. 依照111.11.8第36次研商會議決議，修正容許情形。 2. 因應新增項目「露營相關設施」及「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將原「運動或遊憩設施」之「露營野營設施」、「滑翔設施」與之整併。 3. 延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超輕型載具起降場」之備註條件新增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免經同意使
		公園	●*1/○*2	●*1/○*2	●*1/○*2	●*1/○*2	●*1/○*2	●*1/○	●*1/○	●*1/○	●*1/○		
		園藝設施	●*1/○*2	●*1/○*2	●*1/○*2	●*1/○*2	●*1/○*2	●*1/○	●*1/○	●*1/○	●*1/○		
		球場	●*1/○*2	●*1/○*2	●*1/○*2	●*1/○*2	●*1/○*2	●*1/○	●*1/○	●*1/○	●*1/○		
		溜冰場	●*1/○*2	●*1/○*2	●*1/○*2	●*1/○*2	●*1/○*2	●*1/○	●*1/○	●*1/○	●*1/○		
		游泳池	●*1/○*2	●*1/○*2	●*1/○*2	●*1/○*2	●*1/○*2	●*1/○	●*1/○	●*1/○	●*1/○		
		滑雪設施	●*1/○*2	●*1/○	×	×	●*1/○	●*1/○	●*1/○	●*1/○	●*1/○		
		登山設施	●*1/○*2	●*1/○	×	×	●*1/○	●*1/○	●*1/○	●*1/○	●*1/○		
		海水浴場	●*1/○*2	●*1/○*2	●*1/○*2	●*1/○*2	×	●*1/○	●*1/○	●*1/○	●*1/○		
		垂釣設施	●*1/○*2	●*1/○*2	●*1/○*2	●*1/○*2	●*1/○*2	●*1/○	●*1/○	●*1/○	●*1/○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1/○*2	●*1/○*2	●*1/○*2	●*1/○*2	●*1/○*2	●*1/○	●*1/○	●*1/○	●*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1.11.8第36次研商會議會後修正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與111年7月版修正差異說明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1.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 「✕」代表不允許使用；3. 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1/○*2	●*1/○*2	●*1/○*2	●*1/○*2	●*1/○	●*1/○	●*1/○	●*1/○	●*1/○	●*1/○	1.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用。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1/○*2	●*1/○	●*1/○*2	●*1/○*2	●*1/○	●*1/○	●*1/○	●*1/○	●*1/○	●*1/○	1.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綜合運動場	●*1/○*2	●*1/○*2	●*1/○*2	●*1/○*2	●*1/○	●*1/○	●*1/○	●*1/○	●*1/○	●*1/○		
		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	●*1/○*2	●*1/○*2	●*1/○*2	●*1/○*2	●*1/○	●*1/○	●*1/○	●*1/○	●*1/○	●*1/○		
		馬場	●*1/○*2	●*1/○*2	●*1/○*2	●*1/○*2	●*1/○	●*1/○	●*1/○	●*1/○	●*1/○	●*1/○		
		賽車場	✕	✕	✕	✕	✕	✕	✕	○	○			
		遊樂園及主題樂園	✕	✕	✕	✕	✕	✕	✕	○	○			
		水族館	✕	✕	✕	✕	✕	✕	✕	○	○			
		動物園	✕	✕	✕	✕	✕	✕	✕	○	○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	✕	✕	✕	✕	✕	✕	○	○			
		其他運動或遊憩設施	●*1/○*2	●*1/○*2	●*1/○*2	●*1/○*2	●*1/○*2	●*1/○	●*1/○	●*1/○	●*1/○	●*1/○		
29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自行車道	○	○	○	○	○	○	○	●	●		依照111.11.8第36次研商會議決議，修正細目名稱。	
		遊客服務設施	○	○	○	○	○	○	○	●	●			
		山屋	○	○	✕	✕	✕	✕	✕	●	●			
30	水岸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1/○*2	●*1/○*2	●*1/○*2	●*1/○*2	●*1/○*2	●*1/○	●*1/○	●*1/○	●*1/○	●*1/○	1.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遊憩用地。 2.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依照111.11.8第36次研商會議決議，修正容許情形。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1/○*2	●*1/○*2	●*1/○*2	●*1/○*2	●*1/○*2	●*1/○	●*1/○	●*1/○	●*1/○	●*1/○		
		船泊加油設施	●*1/○*2	●*1/○*2	●*1/○*2	●*1/○*2	●*1/○*2	●*1/○	●*1/○	●*1/○	●*1/○	●*1/○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1/○*2	●*1/○*2	●*1/○*2	●*1/○*2	●*1/○*2	●*1/○	●*1/○	●*1/○	●*1/○	●*1/○		
		遊艇出租	●*1/○*2	●*1/○*2	●*1/○*2	●*1/○*2	●*1/○*2	●*1/○	●*1/○	●*1/○	●*1/○	●*1/○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1/○*2	●*1/○*2	●*1/○*2	●*1/○*2	●*1/○*2	●*1/○	●*1/○	●*1/○	●*1/○	●*1/○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1/○*2	●*1/○*2	●*1/○*2	●*1/○*2	●*1/○*2	●*1/○	●*1/○	●*1/○	●*1/○	●*1/○		
31	宗教建築	寺廟	○*1	○*2	○*1	○*2	○*2	○	○	○	○		1. 限於已合法之宗教建築，且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依照111.10.24第35次研商會議決議，修正容許情形。
		教會（堂）	○*1	○*2	○*1	○*2	○*2	○	○	○	○			
		其他宗教建築物	○*1	○*2	○*1	○*2	○*2	○	○	○	○			
32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	✕	○	✕	✕	○	✕	✕	✕	✕			
		砂土石堆置、儲運場	✕	○	✕	✕	○	✕	✕	✕	✕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	○	✕	✕	○	✕	✕	✕	✕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	○	✕	✕	○	✕	✕	✕	✕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	○	✕	✕	○	✕	✕	✕	✕			
		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	○	✕	✕	○	✕	✕	✕	✕			
33	鹽業設施	鹽田及鹽堆積場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鹽業用地。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1.11.8第36次研商會議會後修正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與111年7月版修正差異說明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1.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 「×」代表不允許使用；3. 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倉儲設施	○*	○*	×	○	×	○	○	×	×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	○*	×	○	×	○	○	×	×		
		轉運設施	○*	○*	×	○	×	○	○	×	×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	○*	×	○	×	○	○	×	×		
34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	○	×	×	○	×	×	×	×		
		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	×	×	×	×	×	×	○	○		
		窯業製造	×	×	×	×	×	×	×	○	○		
		廠房	×	×	×	×	×	×	×	○	○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	×	×	×	×	×	×	○	○		
35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暫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場所	×	×	×	○	×	×	×	×	×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暫置處理設施	○	○	×	×	○	×	×	×	×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置、最終填埋設施	×	○*	×	×	○*	×	×	×	○*	限於公共工程使用。	
		土資場相關設施	×	○	×	×	○	×	×	×	×		
36	貨櫃集散設施	貨櫃集散站	×	×	×	×	×	×	×	○	×		
37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	○*	○*	○*	○*	○*	○	○	○	○		
38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	○	×	×	○	×	×	×	×		
39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	×	×	×	×	○	○	●	○		
40	工業設施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	×	○*	×	○*	○*	×	×	○*	×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	○*	×	○*	○*	×	×	○*	×		
		工業技術開發或研究發展設施	×	○*	×	○*	○*	×	×	○*	×		
		附屬辦公室	×	○*	×	○*	○*	×	×	○*	×		
		附屬倉庫	×	○*	×	○*	○*	×	×	○*	×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	○*	×	○*	○*	×	×	○*	×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	○*	×	○*	○*	×	×	○*	×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	○*	×	○*	○*	×	×	○*	×		
		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	×	○*	×	○*	○*	×	×	○*	×		
		防治公害設備	×	○*	×	○*	○*	×	×	○*	×		
		倉儲設施（賣場除外）	×	○*	×	○*	○*	×	×	○*	×		
		運輸倉儲設施	×	○*	×	○*	○*	×	×	○*	×		
		工廠對外通路	×	○*	×	○*	○*	×	×	○*	×		
		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	○*	×	○*	○*	×	×	○*	×		
		汽車修理業	×	○*	×	○*	○*	×	×	○*	×		
		企業營運總部	×	○*	×	○*	○*	×	×	○*	×		
		試驗研究設施	×	○*	×	○*	○*	×	×	○*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1.11.8第36次研商會議會後修正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與111年7月版修正差異說明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專業辦公大樓	×	○*	×	○*	○*	×	×	○*	×		
		標準廠房	×	○*	×	○*	○*	×	×	○*	×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	○*	×	○*	○*	×	×	○*	×		
		綠帶及遊憩設施	×	○*	×	○*	○*	×	×	○*	×		
		社區安全設施	×	○*	×	○*	○*	×	×	○*	×		
		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	○*	×	○*	○*	×	×	○*	×		
		轉運設施	×	○*	×	○*	○*	×	×	○*	×		
		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	×	○*	×	○*	○*	×	×	○*	×		
		教育設施	×	○*	×	○*	○*	×	×	○*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	×	○*	○*	×	×	○*	×		
		衛生及福利設施	×	○*	×	○*	○*	×	×	○*	×		
		其他工業設施	×	○*	×	○*	○*	×	×	○*	×		
41	工業社區	社區住宅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社區教育設施	×	○*	×	○*	○*	×	×	○*	×		
		社區遊憩設施	×	○*	×	○*	○*	×	×	○*	×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	○*	×	○*	○*	×	×	○*	×		
		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	○*	×	○*	○*	×	×	○*	×		
		社區行政及文教設施	×	○*	×	○*	○*	×	×	○*	×		
		社區消防及安全設施	×	○*	×	○*	○*	×	×	○*	×		
		社區交通設施	×	○*	×	○*	○*	×	×	○*	×		
		社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	○*	×	○*	○*	×	×	○*	×		
		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	○*	×	○*	○*	×	×	○*	×		
		社區金融機構	×	○*	×	○*	○*	×	×	○*	×		
		市場	×	○*	×	○*	○*	×	×	○*	×		
		工業區員工宿舍	×	○*	×	○*	○*	×	×	○*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	×	○*	○*	×	×	○*	×		
		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	×	○*	×	○*	○*	×	×	○*	×		
42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	×	×	×	×	×	×	○	○		
43	綠地	綠地	○	○	○	○	○	●	●	●	●		
44	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	○	○	○	○	●	●	●	●		
		隔離設施	○	○	○	○	○	●	●	●	●		
45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	○	○	○	○	○	○	○	○		
46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	○	○	○	○	○	○	○	○	○		
47	運輸設施	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包含國道、省道)	○	○	○	○	○	○	○	○	○		
		鐵路及其設施(包含高速鐵路)	○	○	○	○	○	○	○	○	○		
		港灣及其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1.11.8第36次研商會議會後修正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與111年7月版修正差異說明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1.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 「×」代表不允許使用；3. 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商港	○	○	○	○	○	○	○	○	○	○	屬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	○	○	○	○	○	○	○	○	○	○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	○	×	○	○	○	○	○	○	○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纜車系統	○	○	○	○	○	○	○	○	○	○		
		飛行場	×	○	×	○	○	○	○	○	○	○		
		民用機場	○	○	○	○	○	○	○	○	○	○	屬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助導航設施（含航路相關標識）	○	○	○	○	○	○	○	○	○	○		
		隔離設施	○	○	○	○	○	○	○	○	○	○		
		其他運輸設施	○	○	○	○	○	○	○	○	○	○		
48	氣象設施	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	○	○	○	○	○	○	○	○	○	○		
		雷達站	○	○	○	○	○	○	○	○	○	○		
		天文臺	○	○	○	○	○	○	○	○	○	○		
		其他氣象設施	○	○	○	○	○	○	○	○	○	○		
49	通訊設施	地平發射站	○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	×	×	×	×	○	○	○	○	○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	○	○*	○	○	○	○	○	○	○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	○	○	○	○	○	○	○	○	○		
		電信監測站	○	○	○	○	○	○	○	○	○	○		
		衛星地面站	○	○	○	○	○	○	○	○	○	○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	○	○	○	○	○	○	○	○	○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	○	×	×	×	○	○	○	○	○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	○	○	○	○	○	○	○	○	○		
		輸送電信設施	○	○	○	○	○	○	○	○	○	○		
		其他通訊設施	○	○	○	○	○	○	○	○	○	○		
50	油（氣）設施	加油站	○	○	×	○	○	○	○	○	○	○		
		加氣站	○	○	×	○	○	○	○	○	○	○		
		漁船加油站	×	○	×	○	×	○	○	○	○	○		
		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及分裝設備	×	○	×	○	○	×	×	○	○	○		
		天然氣輸儲設備	×	○	×	○	○	×	×	○	○	○		
		儲油設備	○	○	○	○	○	○	○	○	○	○	屬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1.11.8第36次研商會議會後修正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與111年7月版修正差異說明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1.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 「×」代表不允許使用；3. 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整壓站	○	○	○	○	○	○	○	○	○		
		石油煉製及必要之輸、儲、灌裝、環保處理及消防設施	○	○	○	○	○	○	○	○	○	屬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天然氣卸收設備(接收站)	○	○	○	○	○	○	○	○	○	屬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輸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	○	○	○	○	○	○	○	○	○		
51	電力設施	發電設施	○	○	○	○	○	○	○	○	○	屬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輸電、配電設施	○	○	○	○	○	○	○	○	○		
		變電、售電設施	○	○	○	○	○	○	○	○	○		
		充電站	○	○	×	○	○	○	○	○	○		
		其他電力設施	○	○	×	×	×	○	○	○	○		
52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	○*	○*	○*	○*	○*	○*	○	○	限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太陽能、地熱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	
		沼氣發電設施	×	×	×	○	○	○	○	○	○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	×	×	×	×	×	×	○	○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	×	×	×	×	×	×	○	○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	○	○	○	○	○	○	○	○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	×	×	×	×	○	○		
53	自來水設施	取水貯水設施	○	○	○	○	○	○	○	○	○		
		導水及送水設施	○	○	○	○	○	○	○	○	○		
		淨水設施	○	○	○	○	○	○	○	○	○		
		配水設施	○	○	○	○	○	○	○	○	○		
		簡易自來水設施	○	○	○	○	○	○	○	○	○		
		其他自來水設施	○	○	○	○	○	○	○	○	○		
54	水利設施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	●*/○	●*/○	●*/○	●*/○	●*/○	●*/○	●*/○	●*/○	●*/○	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區域內者，得免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防洪排水設施	●*/○	●*/○	●*/○	●*/○	●*/○	●*/○	●*/○	●*/○	●*/○		
		海堤設施	●*/○	●*/○	●*/○	●*/○	●*/○	●*/○	●*/○	●*/○	●*/○		
		其他水利相關設施	●*/○	●*/○	●*/○	●*/○	●*/○	●*/○	●*/○	●*/○	●*/○		
55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	○	○	○	○	○	○	○	○		
56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以及原依該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	○	×	○*	○*	○	○	○	○		
		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	×	×	×	×	×	×	×	○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1.11.8第36次研商會議會後修正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與111年7月版修正差異說明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1.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 「×」代表不允許使用；3. 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	×	×	○*	○*	×	×	○	×	1.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內。 2.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外之土地，新申請案件區位應距離既有都市計畫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編定群聚甲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或開發許可工業區等區域之邊界一定距離範圍內。 3. 不得位於農產業專區。	
57	廢（污）水處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	○	○	○	○	○	○	○	○		
		再生水處理設施	×	○	○	○	○	○	○	○	○		
58	郵政設施	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	●*1/○*2	●*1/○*2	●*1/○*2	●*1/○*2	●*1/○*2	●*1/○	●*1/○	●*1/○	●*1/○	1. 既有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者、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原供郵政設施使用者），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2. 既有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者，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59	運輸服務設施	汽車修理業	×	○	×	×	×	○	○	○	○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	○	×	×	×	○	○	○	○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	○	×	×	×	○	○	○	○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	○	×	×	×	○	○	○	○		
		駕駛訓練班	×	○	×	×	×	○	○	○	○		
		其他運輸服務設施	×	○	×	×	×	○	○	○	○		
60	停車場	停車場	×	○	×	×	×	○	○	○	○		
61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	○	○	○	○	○	○	○	○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	○	○	○	○	○	○	○	○		
		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該農業改良物、試驗場地及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其他行政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2	文化設施	博物館	×	×	×	×	×	○	○	○	○		
		藝文展演場所	×	×	×	×	×	○	○	○	○		
		電影放映場所	×	×	×	×	×	○	○	○	○		
		其他文化設施	×	×	×	×	×	○	○	○	○		
63	教育設施	圖書館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學校	○*	○*	○*	○*	○*	○	○	○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	○*	○*	○*	○	○	○	○		
		幼兒園	○*	○	○*	○*	○*	○	○	○	○		
		其他教育設施	○*	○*	○*	○*	○*	○	○	○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1.11.8第36次研商會議會後修正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與111年7月版修正差異說明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1.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 「✕」代表不允許使用；3. 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64	衛生設施	醫事（療）機構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衛生所（室）	○*	○	○*	○*	○*	○	○	○	○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	○	○*	○*	○*	○	○	○	○		
		其他衛生設施	○*	○	○*	○*	○*	○	○	○	○		
65	社會福利設施	老人福利機構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	○*	○*	○*	○	○	○	○		
		托嬰中心	○*	○	○*	○*	○*	○	○	○	○		
		社區活動中心	○*	○	○*	○*	○*	○	○	○	○		
		社會救助機構	○*	○	○*	○*	○*	○	○	○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	○*	○*	○	○	○	○		
		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	○	○*	○*	○*	○	○	○	○		
66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	○	○	○	○	○	○	○	○		
67	安全設施	警政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消防設施	○*	○	○	○	○	○	○	○	○		
		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	○	○	○	○	○	○	○	○		
		其他安全設施	○*	○	○	○	○	○	○	○	○		
68	殯葬設施	公墓	✕	○	✕	○	○	✕	○	✕	○		
		殯儀館	✕	○	✕	○	○	✕	○	✕	○		
		火化場	✕	○	✕	○	○	✕	○	✕	○		
		骨灰（骸）存放設施	✕	○	✕	○	○	✕	○	✕	○		
		禮廳及靈堂	✕	○	✕	○	○	✕	○	✕	○		
69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70	特定工業設施	特定工業設施	●*/○	●*/○	●*/○	●*/○	●*/○	●*/○	●*/○	●*/○	●*/○	限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者	
71	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	火藥庫及其附屬設施	✕	○	✕	✕	○	✕	✕	✕	✕		
		看守房	✕	○	✕	✕	○	✕	✕	✕	✕		
		聯外道路	✕	○	✕	✕	○	✕	✕	✕	✕		
72	農村再生設施	生活基礎設施	●*/○	●*/○	●	●	●	●	●	✕	✕	限於已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且前開計畫內已明確指認農村再生設施之設置區位者。	依照110.09.29第29次研商會議決議，修正細目名稱為「生活基礎設施」
		休憩設施	●*/○	●*/○	●	●	●	●	●	✕	✕		
		保育設施	●*/○	●*/○	●	●	●	●	●	✕	✕		
		安全設施	●*/○	●*/○	●	●	●	●	●	✕	✕		
		其他設施	●*/○	●*/○	○	○	○	●	○	✕	✕		
73	水土保持設施	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	●	●	●	●	●	●	●	●	●		
		水土保持觀測、監測設施	●	●	●	●	●	●	●	●	●		
		保育水土資源之職工辦公室、宿舍及相關構造物	○	○	●	●	●	●	●	●	●		
		其他水土保持設施	○	○	○	○	○	○	○	○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1.11.8第36次研商會議會後修正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與111年7月版修正差異說明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1.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 「✕」代表不允許使用；3. 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74	露營相關設施	營位設施	●*1/ ○*2/ ○*3、5/ ○*4、5	●*1/ ○*2/ ○*3、5/ *4、5	●*1/ ○*2/ ○*3、5/ ○*4、5	●*1/ ○*2/ ○*3、5/ ○*4、5	●*1/ ○*2/ ○*3、5/ ○*4、5	●*1/ ○*2/ ○*3、5/ ○*4、5	●*1/○	●*1/○	●*1/○	●*1/○	1. 限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限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3.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露營場面積應小於1公頃，其許可使用細目合計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10%，並以660平方公尺為限；且限採點狀配置，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合計面積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30%，且設施高度不得超過3公尺。 4.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露營場面積應小於1公頃，其許可使用細目合計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10%，並以660平方公尺為限；且限採點狀配置，其中衛生設施面積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10%，且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 5. 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生態敏感類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水庫蓄水範圍、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或優良農地）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海堤區域之堤身範圍）。	1. 依據111.7.20發布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新增修正調整，並整併原「28.運動或遊憩設施」項目之「露營野營設施」細目。 2. 依照111.11.8第36次研商會議決議，修正容許情形。
		衛生設施	●*1/ ○*2/ ○*3、5/ ○*4、5	●*1/ ○*2/ ○*3、5/ *4、5	●*1/ ○*2/ ○*3、5/ *4、5	●*1/ ○*2/ ○*3、5/ *4、5	●*1/ ○*2/ ○*3、5/ *4、5	●*1/ ○*2/ ○*3、5/ ○*4、5	●*1/○	●*1/○	●*1/○	●*1/○		
		管理室	●*1/ ○*2/ ○*3、5	●*1/ ○*2/ ○*3、5	●*1/ ○*2/ ○*3、5	●*1/ ○*2/ ○*3、5	●*1/ ○*2/ ○*3、5	●*1/ ○*2/ ○*3、5	●*1/○	●*1/○	●*1/○	●*1/○		
		其他露營相關設施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1/○	●*1/○	●*1/○	1. 限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限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75	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	無動力飛行運動管理相關設施	●*1/ ○*2/ ○*3、4	●*1/ ○*2/ ○*3、4	●*1/ ○*2	●*1/ ○*2/ ○*3、4	●*1/ ○*2/ ○*3、4	●*1/ ○*2/ ○*3、4	●*1/○	●*1/○	●*1/○	●*1/○	1. 限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限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3.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限於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660平方公尺；單一許可使用細目設置面積不得超過330平方公尺。 4. 除衛生設施之儲水槽及維護設施安全之需求外，任一設施興建高度不得超過3.5公尺。	1. 依據111.7.20發布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新增修正調整，並整併原「28.運動或遊憩設施」項目之「滑翔設施」細目。 2. 依照111.11.8第36次研商會議決議，修正容許情形。
		無動力飛行運動儲物相關設施	●*1/ ○*2/ ○*3、4	●*1/ ○*2/ ○*3、4	●*1/ ○*2	●*1/ ○*2/ ○*3、4	●*1/ ○*2/ ○*3、4	●*1/ ○*2/ ○*3、4	●*1/○	●*1/○	●*1/○	●*1/○		
		衛生設施	●*1/ ○*2/ ○*3、4	●*1/ ○*2/ ○*3、4	●*1/ ○*2	●*1/ ○*2/ ○*3、4	●*1/ ○*2/ ○*3、4	●*1/ ○*2/ ○*3、4	●*1/○	●*1/○	●*1/○	●*1/○		